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1. 发放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大渡口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二、发放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0元。

三、审请材料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申请人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四、审批流程

1. 区残联推送信息；
2. 乡镇（街道）初审；
3. 区残联复审；
4. 区民政局审批；
5. 补贴发放。